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9樓

聯絡人：賴憲樟

聯絡電話：02-85902762

電子信箱：lai@mail.cl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勞檢4字第10101505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101505070-1.doc、10101505070-2.xls)

主旨：修正「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另檢送本(101)年度選拔活動海報(如附件，海報另件寄送)，請踴躍報名參選，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

一、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安全水準，激勵公共工程落實安全管理，建立完整標準作業程序，預防職業災害，本會本(101)年度舉辦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活動，辦理時程如下：

(一)101年8月1日至8月20日止，接受推薦及自薦。

(二)101年10月15日前完成書面評審及初審。

(三)101年10月31日前完成決審，確定獲選名單。

二、經評審獲選廠商，一年內承攬公共工程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最高可減收一半，獲選工程得免列為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受檢對象，主辦機關並得依貢獻度對相關人員最高記二大功；另獲選之優良人員可獲得5萬元之獎勵。請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依「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

臺北市政府 1010613



AAAA10112840900

「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踴躍報名參選。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營造業北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南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本會秘書室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潘副主任委員辦公室、郭副主任委員辦公室、主任秘書辦公室、法規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處、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北區勞動檢查所、中區勞動檢查所、南區勞動檢查所、勞工檢查處

2012/08/13
14:39:57

羅美鈴

裝

訂

線

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02 月 01 日勞檢 4 字第 0960150080 函訂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11 月 21 日勞檢 4 字第 0960151165 函第一次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06 月 25 日勞檢 4 字第 0980150661 函第二次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04 月 20 日勞檢 4 字第 0990150466 函第三次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05 月 27 日勞檢 4 字第 1000150574 函第四次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06 月 13 日勞檢 4 字第 1010150507 函第五次修正

-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公共工程之勞工安全衛生水準，藉由選拔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之公共工程及人員，以激勵公共工程落實安全管理，提升工安文化，建立完整標準作業程序，預防職業災害，特訂定本要點。
- 二、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以下簡稱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之選拔，分為下列二類：
 - （一）工程類：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興辦之工程（以下簡稱公共工程），推動勞工安全衛生成效優良者。
 - （二）人員類：規劃及推動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具顯著績效之人員。
- 三、工程類之選拔依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之屬性及其工程規模，區分下列六組：
 - （一）A 組：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二）B 組：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
 - （三）C 組：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
 - （四）D 組：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E 組：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
 - （六）F 組：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
- 四、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曾獲得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者，得參加工程類選拔：
 - （一）依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其工程進度累計至參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八十者。
 - （二）施工期間工作場所未發生勞工死亡災害、一次災害致三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或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外洩致一人以上住院治療之重大職業災害者。

(三) 公共工程之各施工廠商、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相關承攬人就該工程於參選年度(參選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未曾因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或勞動檢查法規,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五次以上、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五者。

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曾獲得安全衛生優良人員者,得參加人員類之選拔:

(一) 規劃及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各項政策、方針、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之執行、強化安全工法等具優良事蹟及對促進公共工程之勞工安全衛生具顯著效益者。

(二) 對公共工程之災害防止技術、工法或安全衛生設施有創新或發明,對促進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具顯著效益者。

(三) 協助推行安全衛生促進活動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者。

(四) 公共工程職業災害處置得宜,使災害範圍及損失減至最低限度,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者。

六、選拔程序分推薦方式及自薦方式二種:

(一) 推薦方式:

1. 工程類: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雇主團體、勞工團體或勞工安全衛生團體,檢具格式一之推薦表與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經相關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同意,向本會推薦。

2. 人員類: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勞工安全衛生團體,或各有關學術單位,檢具格式二之推薦表與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向本會推薦。

(二) 自薦方式:

1. 工程類:由該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檢具格式一之自薦表與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向本會自薦。

2. 人員類:由申請參選人員自行檢具格式二之自薦表與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向本會自薦。

七、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由本會設置初審小組(得視參選工程數量分組設置初審小組)及決審小組辦理,其評審項目、標準及權重分別依附表一及附表二之規定。

每組初審小組置委員五至七名,由本會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決審小組置委員七至九名，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之，其餘委員由本會遴聘相關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兼任，其中初審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

八、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之選拔每年一次，程序如下：

(一) 書面審查：由本會就申請參選之工程及人員，審查資格相符後，提初審小組進行書面審查。

(二) 初審：

1. 工程類：參選工程由初審小組依書面審查結果擇優赴施工地點進行實地評審，並擇優提出入圍建議名單，不符要件者不得列入。

2. 人員類：由初審小組聽取參選人簡報，必要時辦理實地查證，擇優提出入圍建議名單。

(三) 決審：決審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決定入圍及獲選名單。

工程類各組及人員類之獲選名額最多以三個為原則，並得依實際情形酌予增減。

九、經評選榮獲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獎勵如下：

(一) 工程類：

1. 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各頒發獎座一座。

2. 由本會函請獲選工程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其獎勵最高記二大功。

3. 獲選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之施工廠商、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由本會於評定後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送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後，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以作為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依據。獎勵期間自獲選之次年一月一日起一年。

4. 自獲選公告日起一年內，由勞動檢查機構不定期實施督導，除申訴、特殊性專案檢查或發現有「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情事嚴重者外，免列為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受檢對象。

(二) 人員類：

1. 頒發獎座一座及五萬元禮券。

2. 由本會函請獲選人員所屬機關（事業單位）辦理獎勵。

經評選入圍但未獲選為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之獎勵如下：

(一) 工程類：

1. 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各頒發獎狀一紙。
2. 由本會函請入圍工程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最高得記功一次。

(二) 人員類：

1. 頒發獎狀一紙。
2. 由本會函請入圍人員所屬機關（事業單位）辦理獎勵。

十、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之選拔辦理期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每年八月一日至八月二十日止（遇假日順延一日），接受推薦及自薦作業。
- (二) 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書面評審及初審。
- (三)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決審，確定獲選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名單。

十一、參選或獲選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獲選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如於完工前發生勞工死亡災害、一次災害致三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或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外洩致一人以上住院治療之重大職業災害，本項獎勵立即失效，自公告日起，不再適用前述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之優惠規定。
- (二) 獲選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之施工廠商、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單位於獎勵期間如有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者，自公告日起，不再適用前述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之優惠規定。
- (三) 被發現與事實不符、侵害他人權益或提報不確實之成果數據，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選或得獎資格，包括追回相關之獎金、獎座、獎狀及自負所有法律責任。

格式一

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推（自）薦表

<p>工程名稱</p>	
<p>自薦或推薦單位</p>	<p>單位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p>
<p>工程主辦機關 (或代辦單位)</p>	<p>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p>
<p>專案管理廠商 (如無可免)</p>	<p>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p>
<p>監造單位</p>	<p>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p>
<p>施工廠商</p>	<p>單位名稱：(主體工程承攬廠商或共同承攬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p>
<p>施工地點</p>	
<p>工程內容 (工程概述、期程)</p>	
<p>參加組別</p>	<p><input type="checkbox"/>A組：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B組：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未達十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C組：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D組：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E組：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未達十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F組：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 (需檢附最新契約書中工程金額資料)</p>

<p>確認符合 參選基準 (需全數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其工程進度累計至參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八十。【需以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簽認之進度表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期間工作場所未發生勞工死亡災害、一次災害致三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或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外洩致一人以上住院治療之重大職業災害。【需以工地轄區檢查機構出具之文件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各施工廠商、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相關承攬人就該工程於參選年度(參選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未曾因違反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法規,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五次以上、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五者。【需以該參選工地轄區檢查機構出具之罰鍰、停工數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未曾獲選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p>			
<p>安全衛生優良事蹟 及顯著效益 (請依時間由近而遠 填寫並檢附相關文件)</p>				
<p>推(自)薦單位</p>	<p>工程主辦機關 或代辦機關</p>	<p>專案管理廠商 (如無可免)</p>	<p>監造單位</p>	<p>施工廠商</p>
<p>機關或單位印信</p>	<p>機關或單位印信 (本空格蓋章後表示推(自)薦表內容及附件,經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均已確認無誤,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p>	<p>廠商印信</p>	<p>單位印信</p>	<p>廠商印信</p>
<p>備註：請參選工程提送 10 份書面資料，1 份電子檔。書面資料為雙面 A4 格式，直式橫書繕打，並不得超過 100 頁（含封面、目錄及附件等）。</p>				

格式二 推動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優良人員推（自）薦表

姓 名		職 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獲選推動勞工安全衛生 優良公共工程人員類
聯絡地址				
性 別		年 齡		電 話
服務單位				
單位地址				
優良事蹟（請依時間由近而遠填寫並檢附相關文件）				
<p>推薦單位印信：</p> <p>自薦人簽章：</p> <p>備註：請準備 10 份書面資料，1 份電子檔。書面資料為雙面 A4 格式，直式橫書繕打，並不得超過 100 頁（含封面、目錄及附件等）</p>				

附表一

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評審表

評分對象	項目	評審項目	權重
工程主辦機關 (或代辦機關) 及專案管理廠商 (如無可免)	施工安全風險 管理	1. 專案設計階段工法選擇考慮施工安全工法 2. 招標文件之安全圖說、規格、經費 3. 施工階段之施工安全計畫 4. 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及專案管理廠商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人力 5. 施工階段之施工安全監督 6. 施工階段之施工安全成效	24%
監造單位	安全監造技術	1. 監造合約之勞安衛事項 2. 依工序訂定監造之勞安衛查核計畫 3. 監造單位安全衛生稽核組織人力 4. 監造勞安衛查核計畫之執行 5. 監造勞安衛查核計畫績效	24%
施工廠商	安全衛生政策	1. 由組織中最高管理階層制訂 2. 經營理念融入安全 3. 追求高水準的安全衛生績效 4. 承諾提供適當資源以執行政策 5. 訂定並發佈安全衛生目標 6. 全部員工的參與及諮商	6%
	安全衛生組織 人力及資源	1. 施工廠商總公司安全衛生管理部門組織人力 2. 施工廠商工程現場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力 3. 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 4. 安全衛生協議組織 5. 安全評估小組 6. 勞工安全衛生經費	8%
	安全衛生制度計 畫及實施與落實	1. 協議會議之運作 2. 工作許可制度(含門禁管制、個人防護具等) 3. 安全值星及聯合稽查制 4. 動態管理機制 5. 危險作業作業標準 6. 施工安全圖說(含擋土支撐、施工架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 7. 安全衛生設備設施計畫 8. 自動檢查機制 9. 統一教育訓練 10. 協議組織指揮權之行使機制 11. 危險場所安全評估機制 12. 安全衛生防災重點計畫 13. 緊急應變及醫療救護計畫 14. 承包商安全衛生評比制度 15. 工地安全衛生考核獎懲制度 16. 安全衛生稽核制度	30%
	安全衛生績效稽核 及系統評估改善	1. 被動式監控:監控事故、疾病、傷害及死亡案件 2. 主動式監控:監控安全衛生計畫成效及符合標準程度 3. 評估安全衛生系統之缺失並決定採取補救措施 4. 改善追蹤確認	8%
	廠商扣分機制	施工廠商其所屬工程於3年內(98年11月至101年10月)曾發生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8條第2項所稱職業災害者(1人死亡或3人以上罹災),每件減1分;發生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稱甲級災害者(3人死亡或5人以上罹災),每件減3分。	分數 外減
所有評分對象	其他特殊優良機制	1. 5S、責任照顧制度、OHSAS 18000 2. 安全伙伴、安全區域聯防 3. 其他創新作為	分數 外加 (HRS分)

註：所提供之評選資料如使用他人著作者，應明示其出處。

附表二

推動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優良人員評審表

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基本資料	1. 經歷及訓練是否與安全衛生專業有關。 2. 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是否熟悉。 3. 勞工安全衛生觀念是否正確。	20%
職務與決策	1. 職務及工作是否與安全衛生有密切關係。 2. 個人於安全衛生組織內重要性如何。 3. 個人於組織內對於安全衛生決策之角色如何。	30%
執行績效	就下列之一或一項以上評審： 1. 規劃及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各項政策、方針、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之執行、強化安全工法等具優良事蹟及對促進公共工程之勞工安全衛生具顯著效益者。 2. 對公共工程之災害防止技術、工法或安全衛生設施有創新或發明，對促進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具顯著效益者。 3. 協助推行安全衛生促進活動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者。 4. 公共工程職業災害處置得宜，使災害範圍及損失減至最低限度之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	50%
其他特殊事蹟	1. 主導任職之機關或單位參選公共工程金安獎或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之次量及獲獎次量。 2. 主導任職之機關或單位實施「工作場所即時影像監督機制」之勞工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3. 進行勞工安全衛生研究並於相關會議或期刊刊載。 4. 協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勞動檢查機構制訂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及技術手冊。 5. 促進任職之機關或單位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勞動檢查機構合作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活動。 6. 其他創新作為。	分數 外加 (上限5分)

註：所提供之評選資料如使用他人著作，應明示其出處。

